

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XKMZ00070000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 设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颁布）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慈善组织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公告责任：对社会组织登记事项进行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XKMZ00080000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 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颁布）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换发慈善组织登记证书。不予认定的，说明理由。</p> <p>4. 公告责任：对社会组织登记事项进行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颁布）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予认定的，说明理由。</p> <p>4. 公告责任：对社会组织登记事项进行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 XKMZ0001000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 成立、变 更、注销 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变更、注销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 颁发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的, 说明理由。</p> <p>4. 公告责任: 对社会组织登记事项进行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5 XKMZ0002000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变更、注销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登记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公告责任：对社会组织登记事项进行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6 XKMZ00030000	行政许可	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p> <p>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变更、注销登记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公告责任：对社会组织登记事项进行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7 XKMZ00040000	行政许可	涉外养老机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12月28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8日颁布） 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将涉外、涉港澳台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证书。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公告责任：对涉外养老机构登记事项进行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8 CFMZ000100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5月13日颁布）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9 CFMZ000100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2002年5月13日颁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0	CFMZ000200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1 CFMZ000200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2 CFMZ000200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3 CFMZ000200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社会团体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4 CFMZ000300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5 CFMZ000300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6 CFMZ000300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 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 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7 CFMZ000300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8 CFMZ000400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p> <p>（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9 CFMZ000400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市民政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0 CFMZ000400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1 CFMZ00050000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8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民政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违规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沈阳市福利机构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2	QZMZ00010000	行政强制	对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2000年4月10日颁布）第八条第二款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主要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队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3	JFMZ00010000	行政给付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2003年6月2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求提供下列救助：</p> <p>（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需求的食物；</p> <p>（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p> <p>（三）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p> <p>（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p> <p>（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2003年7月21日颁布）</p> <p>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p> <p>第十五条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p>	市救助管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自愿来站、护送来站的求助人员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求助人员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等自然情况、求助原因、身体状况、随身物品、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等进行核查。 3. 确认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情形的履行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办理入站手续，按相应规定进行管理。 5. 实施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要求分别施救（包括：购票返乡、护送返乡、医疗救助、寄养安置等）。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4 JFMZ00020001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1. 对病故军休干部发放特别抚恤金的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p> <p>【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2014年9月23日颁布）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p> <p>（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p> <p>（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p> <p>（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p> <p>（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p> <p>（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p> <p>（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给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离休退休干部家属特别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政干发字第227号）</p> <p>第三条 移交政府安置并符合特别抚恤金条件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牺牲病故后，由其所在县或地区管理部门填写《特别抚恤呈报表》，并附有关条件的档案材料复印件和牺牲病故证明书，送当地省军区政治部审核，报所在大军区政治部审查批准。</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确认责任：对特别抚恤金等级进行确认。 送达责任：对通过审核的材料，报沈阳军分区。 实施责任：特别抚恤金到位后，及时通知所在管理中心领取、发给。 事后监督责任：对各管理中心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5	JFMZ00020002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2. 对军休干部发放护理费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证明材料；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确认责任：对生活不能自理状况进行确认。 4. 送达责任：对通过审核的材料，报省民政厅审批。 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者，按月发放护理费。 6. 事后监督责任：对休干经康复生活能自理后，停发护理费。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6 JFMZ00020003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3. 对享受正、副师职休干干诊给予医疗照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p> <p>【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2014年9月23日颁布）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p> <p>（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p> <p>（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p> <p>（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p> <p>（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p> <p>（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p> <p>（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专业技术干部医疗照顾待遇职级对应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07〕167号）技术4、5级和正局级享受正师职退休军官的医疗照顾待遇；技术6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术7级和副局级享受副师职退休军官的医疗</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核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送达责任：对通过审核的材料报送沈阳市干部保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p> <p>4. 服务管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沈阳市干诊待遇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7	JFMZ00020004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4. 对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服务保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p> <p>【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2014年9月23日颁布）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 （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 （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 （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 （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第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审定安置去向，编制经费预算，组织接收安置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核责任：对军队提供的移交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接收安置。</p> <p>4. 服务保障责任：对移交政府安置的的体干部进行服务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28 JFMZ00030001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1. 发放市本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告知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发放条件及审核要件，受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材料。</p> <p>2. 审查责任：（1）审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条件，认定享受经济补助资格。（2）审查应发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人数、资金数。</p> <p>3. 发放责任：根据审查确定人数和资金数，申请资金，按时发放。</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JFMZ00030002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2. 发放市本级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告知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办理要件，受理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材料。</p> <p>2. 审查责任：（1）审查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条件，认定发放资格。（2）审查应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标准、人数、资金数。</p> <p>3. 发放责任：根据审查确定人数和资金数，申请资金，按时发放。</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JFMZ00030003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3. 退役士兵安置就业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一）士官服役满12年的；</p> <p>（二）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p> <p>（三）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p> <p>（四）是烈士子女的。</p>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p>	市民政局	<p>1. 计划拟定责任：根据退役士兵接收数量，拟定、下达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条件审核，确认安置资格。</p> <p>3. 组织分配责任：（1）公示分配方案、办法、计划；（2）组织实施分配；（3）确认分配结果，开具分配介绍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1 JFMZ00030004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4. 退役士兵培训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1. 受理责任：受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报名工作。 2. 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 3. 组织责任：（1）确认培训项目和委托培训机构；（2）组织开展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JFMZ00040000	行政给付	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的收留抚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第三项 （三）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作用 儿童福利机构是孤儿保障的专业机构，要发挥其中孤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收留抚养，确保孤儿居有定所、生活有着。	市民政局	1. 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2. 审查责任：收到上报材料后，即日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办理审批手续；不予受理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给予入住市儿童福利院的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JFMZ00050000	行政给付	给予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办[2015]10号） 第三十九条 对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和低边缘户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政府给予护理补贴，按每人每月55元标准执行。失能护理补贴保障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保障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1:1配比。	市民政局	1. 受理责任：区、县（市）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规定受理。 2. 审查责任：区、县（市）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评估、核查。区、县（市）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汇总后，统一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及财政部门对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的申请人进行抽查。 3. 确认责任：市民政局对经确认的申请人信息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 4. 送达责任：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由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申请人账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4 QRMZ00010000	行政确认	收养子女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修正）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1999年5月25日发布）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收养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发〔1999〕6号） 第一条 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华侨）按照《收养法》规定在我省境内收养子女或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需到各地级市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手续。</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2. 审查责任:收到登记材料后,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办理收养登记;不予受理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给予发放收养证的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5 QRMZ00020000	行政确认	涉外婚姻登记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二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p> <p>《关于省涉外婚姻登记行政职权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6〕53号）精神，省涉外婚姻登记行政职权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收到登记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即时办理婚姻登记、补发证件或查阅档案；不予受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立即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6	QTMZ00010000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44号）</p> <p>第三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民政部负责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服务工作。</p> <p>第四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和再登记。首次登记的受理期限为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后1年内，登记有效期为3年。首次登记后，每3年进行再登记。再登记的受理期限为上次登记有效期满前3个月。</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单位和 个人提出，由登记机构调查核实后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注销登记：</p> <p>（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p> <p>（二）私自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登记证书的；</p> <p>（三）在社会工作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p> <p>被注销登记的，自登记注销之日起，其登记证书自动失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市民政局	<p>1. 制定方案拟定责任：（1）制定全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操作办法。（2）公布登记操作方案，明确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数量，并明确提交的时限等要求。</p> <p>2. 受理责任：受理市内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在规 定时限内提交的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3. 决定责任：（1）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根据所通过的 职业水平评价级别相应发给民政部统一印制的助理社会工作者师登记证书、社会工作者师登记证书或者高级社会工作者师登记证书。审核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受理再登记申请的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在其登记证书“再登记情况”栏目内加盖登记专用章。审核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单位和 个人提出，由登记机构调查核实后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注销登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私自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登记证书的；在社会工作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被注销登记的，自登记注销之日起，其登记证书自动失效。</p> <p>4. 事后管理责任：及时将登记资料录入登记信息系统，并定期将本市当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情况报省民政厅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7	QTMZ000200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年度检查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对年检资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年检的，加盖年检专用章。不予年检的，说明理由。 4. 公告责任：对社会组织年检事项进行公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38 QTMZ00030000	其他行政权力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迁移备案		【规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2013年6月28日颁布）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因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迁移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须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	市民政局	1. 备案责任：烈士纪念设施迁移的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QTMZ00040000	其他行政权力	残疾等级评定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2013年6月27日颁布）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上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市民政局	一、未在部队评残的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 1. 审查责任：对区、县（市）民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2. 报送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材料上报省民政厅；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省民政厅。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及民兵民工残疾等级评定工作： 1. 审查责任：对区、县（市）民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2. 报送及退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材料上报省民政厅；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区、县（市）民政部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0 QTMZ00050000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伤残人员残疾等级鉴定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2013年6月27日颁布）</p> <p>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因战伤残人员等级调整、退出现役或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换发证件、60岁以上或患重病行动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具体由省厅界定范围）的因公伤残人员等级调整的残疾情况鉴定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市民政局	<p>1. 鉴定责任：（1）通知申请人到市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报批表》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2）鉴定结果达不到评定残疾等级的逐级退还申请人；鉴定结果达到残疾等级的上报省民政厅。</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1 QTMZ000600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养老机构的补贴	1. 综合责任险补贴	<p>【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办[2015]10号）</p> <p>第四十条 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中心）和民办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对投保养老机构由市财政根据实际参保保费标准的80%给予补助，人均补助不超过60元。鼓励开展养老服务的机构、设施（包括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投保养老服务设施公众责任险，降低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机构、社会组织经营风险。对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由市财政根据实际参保保费标准的80%给予补助，每个机构、设施补助不超过5000元。</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区、县（市）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规定，对参加投保的养老机构床位总数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款项进行汇总上报市民政局。 审查责任：市民政局及财政部门对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的汇总材料予以审核。 确认责任：市民政局对经确认的资助养老机构床位总数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部门及投保的保险公司。 送达责任：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投保的保险公司。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QTMZ0006000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养老机构的补贴	2. 为民办养老机构给付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p>【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办[2015]10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于达到规定标准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由市财政按核定床位数量给予建设补贴，其中属于自建的，每张床位补贴1万元；属于租赁建设的，每张床位补贴6000元。补贴资金分5年拨付，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7:3配比。</p>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区、县（市）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规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评估、核查，提出意见，上报市民政局。 审查责任：市民政局及财政部门对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的申报资料予以审核，实地验收。 确认责任：市民政局对经确认的养老机构床位总数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部门。 送达责任：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由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养老机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3 QTMZ000600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养老机构的补贴	3. 为已运营并达到星级标准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类）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p>【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办[2015]10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运营并达到星级标准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类），按照实际入住床位数量给予每年每人补贴1200元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市）两级财政按7:3配比。</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区、县（市）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规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评估、核查、提出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2. 审查责任：市民政局及财政部门对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实地验收。</p> <p>3. 确认责任：市民政局对经确认的养老机构床位总数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部门。</p> <p>4. 送达责任：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由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养老机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QTMZ00070000	其他行政权力	复员退伍军人接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10月29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p>	市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1）受理部队、省民政厅移交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档案；（2）受理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报到；（3）公示接收所需材料，受理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接收材料。</p> <p>2. 审查责任：（1）对接收的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档案进行审查。合格转入安置地接收，不合格退回部队或省民政厅。（2）对市本级接收的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接收材料进行审查，对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复员干部进行接收条件审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5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颁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局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6	行政检查	对基金会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第三十四条：（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p> <p>（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市民政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非公募基金进行监督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p> <p>3. 处</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7	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市民政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p> <p>3. 处</p>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8	行政检查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第48号，2013年6月28日颁布）第二十二條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市民政局	1. 受理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民政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登记的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49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2016年3月16日颁布）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行政法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2016年8月31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市民政局	1. 受理责任： 1.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重	

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50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公墓经营情况的检查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1997年7月11日颁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第628号修订）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296号，2015年7月27日颁布）第四条 省、</p>	市民政局	<p>1、告知责任：向检查对象下达《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人员、检查项目，并提醒检查对象有投诉和举报的权利。</p> <p>2、勘察责任：对检查对象的墓位规格、经营行为等情况进行检查；</p> <p>3、公示责任：规范填写《行政执法检查登记</p>	